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彰簡字第240號

原告 錦佑沉水馬達企業廠即趙子能

訴訟代理人 白丞堯律師

被告 國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貴美

被告 李國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國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08年5月18日起，其中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李國仁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國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李國仁及被告國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國仁公司）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補正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陳述：

（一）李國仁於民國103年間為國仁公司法定代理人，且為現任法定代理人陳貴美之子，李國仁之名與國仁公司相同，所用名片亦有國仁公司之名稱、住址、電話及統一編號，李國仁之父並向原告宣稱，國仁公司業務皆由李國仁經營，伊已未再參與。

（二）原告之業務代表趙瑋健與國仁公司之業務代表李國仁各自代理原告與國仁公司，於107年10月16日訂立承攬契約，由原告完成機械式鑿井、馬達安裝等工程，國仁公司應給付之報

01 酬20萬元，則由李國仁簽發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
02 支票）以資清償。詎原告按期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
03 及拒絕往來遭退票，李國仁自應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又國
04 仁公司知李國仁表示為其承攬契約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05 ，對於原告亦應負授權人即定作人之給付報酬責任，被告間
06 則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

07 (三)為此依票據關係，請求李國仁給付票款，並依承攬關係，請
08 求國仁公司給付報酬，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人已
09 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10 。

11 三、被告國仁公司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國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6
13 年間由李國仁變更為陳貴美後，李國仁已非法定代理人或員工
14 ，國仁公司復未再為其辦理勞保、健保。李國仁與原告往來之
15 業務及營利所得皆與國仁公司無關，原告提出之請款單亦無國
16 仁公司及陳貴美之用印，而李國仁所用名片如何記載內容，國
17 仁公司毫不知情。

18 四、被告李國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23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
25 用第1項之規定」；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
26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
27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
28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
29 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經查：

30 1.原告主張被告李國仁簽發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詎按期提
31 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遭退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

01 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李國仁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規
05 定，李國仁自應給付票款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6 2.原告於本件繫屬之初起訴狀，僅以國仁公司為被告（本院
07 卷第9頁），於補正後起訴狀聲明，被告應給付20萬元及
08 自108年1月25日即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8頁），於辯論意旨狀聲
10 明，被告均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補正後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
12 67頁），則李國仁自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
13 補正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8日起，其中10萬
14 元自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日起，均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
16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部分（即請求其中10萬元自補正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8 108年5月18日起至辯論意旨狀送達日即108年7月1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民法第169條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
21 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
22 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23 ，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24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
25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
26 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27 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
28 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
29 、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
30 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
31 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

為之指揮，不適用之」。本人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必須於該當法律行為發生前或後，有表見之事實存在，且該第三人係善意無過失者，始足當之。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國仁公司之表見代理人即被告李國仁訂立承攬契約，由原告完成機械式鑿井、馬達安裝等工程，國仁公司應給付報酬20萬元之事實，為國仁公司否認。原告雖提出李國仁出具之名片、原告製作之請款單、本院103年度彰簡字第80號判決為證，然國仁公司辯稱其法定代理人已於106年間由李國仁變更為陳貴美一節，為原告不爭執，且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相符，依該資料，董事僅陳貴美1人，又無經理人或其他公司負責人之登記，已難認李國仁仍為公司負責人，又上開名片既非陳貴美或其他公司負責人交付，請款單復為原告製作，皆無國仁公司及其負責人之簽章，或其他堪信符合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規定而應由國仁公司負授權人責任之情事，自不得因李國仁於前開判決列為國仁公司法定代理人，或依陳貴美、李國仁為母子關係，及李國仁之父向原告所言內容等情，率認承攬關係存在於原告與國仁公司之間，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屬無憑。從而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國仁公司給付報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李國仁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命李國仁負擔。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支 票 號 碼	金 額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提 示 日
HJ00000000	20萬 元	李 國 仁	108年 1月 25日	108年 1月 25日